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异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25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 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5】3939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临 2025-061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 行回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确保回复内容 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 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,组织各方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